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化二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3)

住所：合肥市马鞍山路9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109号华水大厦5—6楼

联系电话：0551-525150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化二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化二中拥有的股份；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的一部分，因而本次权益变动应经国元证券股东会、北京化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暨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以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全部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均能实施完成为前提。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皖能股份、本公司	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上市公司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石化	指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皖能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北京化二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	指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的方式,与国元证券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按照每1元国元证券出资置换0.67股北京化二股份的比例进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并协议》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包括该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后附的附件。
中国证监会	中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99号皖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平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叁佰万玖仟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40000130015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参与房地产经营、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矿产品、农副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登记证：国税字340111148949589

地税登记证：合地税登字340111148949589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109号华水大厦5—6楼

邮编：23001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北京化二股份是由于北京化二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国元证券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新增股份进行吸收合并而获持有北京化二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意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结果，北京化二的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相结合，互为前提，同时进行，任何一环节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他环节将自动终止实施。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定向回购其控股股东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的全部股份，共241,210,000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为每股1.95元人民币，回购价格系参考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总价款为47,035.95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根据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计67,408.03万元人民币。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接受。

北京化二在定向回购非流通股和整体出售资产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要点如下：

1、本次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的对价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确定。北京化二新增股份的价格以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为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考虑本次吸收合并为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操作方案的一部分，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经友好协商，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

证券股权整体作价 101.735 亿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5.01 元人民币。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 1,360,100,000 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即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 1 元人民币的出资可换取北京化二 0.67 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变更为 1,464,100,000 元。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2、国元证券在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国元证券原股东与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北京化二在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期间损益由东方石化享有和承担。

3、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现国元证券注册地。

4、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在通过吸收合并变更为北京化二股东的同时，国元证券原股东以向北京化二原有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参与北京化二的股权分置改革，换取其通过吸收合并获得的北京化二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5、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 7.48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完成后，国元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北京化二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的时间安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49 亿元出资（占国元证券注册资本的 7.34%）作为对价，收购北京化二 99,830,000 股股份，同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交易完成后，皖能股份持有北京化二 98,303,300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6.71%。

## 二、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13 日，国元证券与北京化二签署了《合并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协议当事人

吸收合并方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通过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皖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7.34% 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北京化二 99,830,000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6.82%（追送股份之前）。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后，皖能股份持有北京化二 98,303,300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6.7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在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性质为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 3、收购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4、收购价格与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北京化二股份的价格为 7.48 元/股，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的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5.01 元进行支付。

#### 5、协议生效的条件

(1) 北京化二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石化”)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

(2) 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3)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分别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股东会的批准;

(4)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6、协议签署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公司作为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一方承诺：自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因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持有的北京化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 1、批准的部门

本次权益变动取决于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各环节均获得批准。包括如下批准：

- 1) 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就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和以新增股份方式进行吸收合并作出批准；
- 2) 东方石化股东会就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作出批准；
- 3) 北京化二相关股东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批准；
- 4) 国元证券股东会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
- 5) 中国证监会就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以及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原国元证券的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作出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就豁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北京化二股份作出核准；
- 7) 安徽省国资委就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就股份回购作出批准；
- 9) 国务院国资委就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批准。

## 2、批准的进展

目前，国元证券股东会已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北京化二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有关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和以新增股份方式进行吸收合并的决议。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皖能股份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合并协议；
- (四)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化二换股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决议。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化二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99 号皖能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无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吸收合并(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8,303,300 股 变动比例:6.7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07 年 月 日